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四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的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8.43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47.38%到 253.40%；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40.67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0,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49.28%到 256.11%。

●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仍存在流动性问题，并且尚未明确解决方案，中科新材预计无法在 1 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

●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皆为负值，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皆为负值，鉴于公司目前处于纾困阶段，公

司流动性问题尚无明确解决方案，受纾困资金规模和时间限制、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及诉讼不断增加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及中科新材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预重整或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约 260 万元。

●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四次“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的同向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新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上海中能及其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4年4月19日、4月22日、4月23日的收盘价分别为1.92元/股、1.82元/股、1.73元/股，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预亏事项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8.43万元，预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47.38%到 253.40%；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40.67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0,000 万元到-35,000 万元，亏损同比增加 149.28%到 256.11%。

（三）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1、中科新材目前处于临时停产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_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八节_其他风险警示 9.8.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仍存在流动性问题，并且尚未明确解决方案，中科新材预计无法在 1 个月内恢复正常生产。

2、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960.08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48.43 万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皆为负值，鉴于公司目前处于纾困阶段，公司流动性问题尚无明确解决方案，受纾困资金规模和时间限制、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短期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及诉讼不断增加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_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八节_其他风险警示 9.8.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中“（六）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中科新材分别收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公司及中科新材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及中科新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预重整及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中科新材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

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预重整或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1）。

（五）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资金借款合同纠纷、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未审结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因各类诉讼案件导致公司多个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约 260 万元。

（六）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风险

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能质押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